

#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因採購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 兩造雙方以誠信原則相互協助，為收容人生活日常用品而用心。
- 二、 經公開招標乙方得標商品貨品應供應至有效合約止。乙方應依甲方訂貨需求，於甲方要求之指定期日交付物品予甲方，甲方要求之指定期日【原則上為訂貨後三至五個工作日】，甲方無法受領者，給付期日遞延至下個工作日。乙方未於前述指定期日交付者，不待甲方催告即構成給付遲延。乙方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有給付遲延者，且亦未於前述指定期日翌日起三個工作日給付，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以下同)參仟元整；乙方未於前述指定期日翌日起七個工作日給付，甲方得停止販售乙方得標商品。
- 三、 乙方應保證得標商品供貨無虞，不得以製造商停止生產、進口商無法進口等事由，停止供貨。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發生無法供貨之情事者，屬可歸責乙方之給付不能，甲方得停止販售乙方得標商品，並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參仟元整。
- 四、 乙方得標商品，應依約給付與投標商品，品牌、包裝、尺寸、重量、商品國際條碼相同之物品。若乙方給付之貨品與投標商品存有前開之差異者，甲方得不受領乙方之給付，仍以乙方給付遲延計，若乙方確定無法提供與得標商品相同規格之商品時，以可歸責乙方之給付不能論，甲方得停止販售乙方得標商品，並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參仟元。
- 五、 乙方得標商品須經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並保證其有效期應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報紙類應為每日送達）。
- 六、 乙方供應甲方之商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詳如附件一】。乙方之履行輔助人【包括1.乙方之代表人或其雇傭、委任之人員，2.乙方所委任之廠商雇傭或委任之人員，3.承攬乙方或乙方委任廠商貨運業務之公司其雇傭、委任之人員】，應遵守甲方出入管制之規定，即乙方之履行輔助人駕駛之車輛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戒護區前，應將行車記錄器及GPS保管於側門車檢站；車輛進入戒護區後，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或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信等未經許可之物品或違禁品【詳如附件一】。
- 七、 乙方或其履行輔助人如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約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經查獲違禁物品予以書面警告，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貳萬元。若前開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且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 八、 乙方所交物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且不發還各類商品總金額履約保證金。
- 九、 甲方所訂之商品，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扣除國定例假日），依訂貨單之物品

名稱、規格、數量及得標價格，送至指定地點（進貨時間：開封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5：30，且排除甲方另行約定不得收貨之時間）。交付前運送費用、損失責任及任何風險概由乙方承擔。

- 十、 乙方商品送達後，應隨貨附發票，發票內應有物品明細(可與送貨單併用。若開立與相關單位核准憑證不符者，由乙方自行承擔)，經甲方理、監事驗收無訛後，月結一次，貨款匯入乙方金融機構帳戶內，每筆匯費由乙方貨款中扣除。交貨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廠牌不合甲方訂貨規定、發票未隨貨交付且未於交貨後五個工作日內交付者、或發票所載之數量、品名與交貨數量不符者，另貨款給付遲延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並得於乙方發票遲延與錯誤情況改善前，暫時停止販售乙方得標商品。本合約所稱之發票以統一發票為原則，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檢附免用統一發票相關證明。
- 十一、 乙方將商品送達至甲方所在地後，應與甲方完成商品數量之清點，並提供出貨明細資料供甲方簽收，乙方未完成前開程序者，且甲乙双方就到貨之商品數量存有爭議者，甲方僅就已簽收出貨明細資料之數量付款予乙方。乙方應於次月 15 日前，應製作前一月份販售商品之明細資料予甲方，內容應包括每一次訂單之：訂貨日期、訂貨數量、到貨日期、到貨數量、訂單金額、發票號碼。乙方未於前述指定時間交付甲方者，甲方並得於乙方交付正確明細資料前，暫時停止販售乙方得標商品。
- 十二、 市面相同商品推出促銷贈品或優惠活動時，乙方應比照辦理。但促銷贈品為尖銳物品、鐵器製品、玻璃製品、光碟片及附件二所列違禁物品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該贈品取消之。
- 十三、 合約期限屆滿七日內，乙方所送物品滯銷、未逾使用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換貨。
- 十四、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供貨時檢附原廠或經銷之進貨來源證明文件，以供查驗。乙方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不予驗收。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以仿冒品、劣質品、過期品(含使用原料)、或走私品進貨致甲方有所損失，除不發還該類商品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以本期合約內累計所進物品總數量進價之五倍金額賠償，並將該物品送相關單位檢驗，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 十五、 甲方物品經訪價後，如認需要可再向乙方請求重新對進貨價格議價，或停止再予供銷。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
- 十六、 乙方於有效合約期限內，因受原物料調漲，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請求議價調整進貨價格。甲方視情況有權決定同意調整或拒絕。
- 十七、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壹年，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合約期滿後，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招標時，乙方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程序為止。
- 十八、 甲方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向乙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時，可逕行對於乙

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行使抵銷權。

- 十九、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合約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乙方應予配合。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統一編號：

代表人：**李 金 德**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2號

聯絡電話：( 03 ) - 3591608 傳真電話：( 03 ) - 3591608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